

证券代码：831900

证券简称：海航冷链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专项信托权益资产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资产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冷链”）于2024年6月17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海南一中院”）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案号：（2024）琼96执400号），主要情况如下：

海南一中院根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琼民终837号民事判决，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济南鲁金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纳金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坤宇物流有限公司保理合同纠纷一案。

纳金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为海航冷链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5%股权；上海坤宇物流有限公司为海航冷链全资子公司。

（一）根据执行通知书，海南一中院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下列义务：

1. 纳金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济南鲁金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利息973,085.61元、违约金8,225,543.78元、上述利息973,085.61元按每日万分之五自2022年4月24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律师费15,000元，以上合计9,213,629.39元。

2. 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纳金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上海坤宇物流有限公司对上述纳金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的债务中约 8,273,616.59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向申请执行人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5. 缴纳执行费暂计 117,008.14 元（以实际到位执行款计算执行费）。

（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上述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五条的规定，海南一中院裁定如下：

1.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纳金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人民币 10,000,000 元及利息，或查封、扣押、冻结、扣划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2.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上海坤宇物流有限公司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人民币 9,000,000 元及利息，或查封、扣押、冻结、扣划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经与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受托人沟通确认，海南一中院已冻结公司持有的 1,164,978,329.13 份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份额及信托收益，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至 2027 年 5 月 5 日止。

二、资产被冻结的原因

因海航冷链及其它被执行人均未履行（2023）琼民终 837 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济南鲁金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导致上述资产被冻结。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专项信托权益资产被冻结，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不会造成直接影响。后续公司将与执行法院、济南鲁金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积极沟通，争取达成执行和解方案，尽快解除公司该项资产冻结状态。

四、备查文件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案号：（2024）琼 96 执 400 号）。

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